

蘇友仁志行高潔

陳頤

蘇友仁兄號東仙，民國前五年生於福建德化

，受業於私立南方大學，為名教授顧質、胡樸安、王尊農諸先生所器重。曾任中小學教員、校長多年。抗戰軍興，參與抗敵後援及剿匪宣慰工作。民國三十三年福建德化縣參議會成立，首任議長，兼任民報社長，並受聘福建省政府參議。三十六年實施憲政，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三十七年三月出席國大第一次會議於南京。三十八年夏，追隨政府來臺，出席歷次國大會議，並當選第四、五兩次會議主席團主席，碩劃盡籌，善盡職責，深受代表同仁之愛重。

友仁兄對於宏揚民主憲政，促進政治革新，不遺餘力，克盡言責，不辭勞怨，主張國民大會必須遵照國父遺教，充分行使政權。於國大五、六兩次會議中，提出創制複決案，慷慨陳詞，有少數人誤解友仁兄之主張，指為不時宜。實則友仁兄曾承受總統蔣介石訓誨，忠誠純正，苦心建言。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蔣公逝世友仁恭撰輓聯，字裏行間表露崇敬蔣公，忠愛國家，情意真摯，輓聯全文如下：

天下繫安危，值世局雲翻雨覆，公竟

身殂誰力挽；

春風沐桃李，痛今朝山頹木壞，我於

淚盡祇心喪。

民國六十一年春，臺灣省政府公布：地方自治綱要六種法規之修訂條文。限制公民不超過六十一歲方得登記為縣市鄉鎮長候選人。筆者認為此項條文不符憲法與法律規定之精神，且缺乏理論基礎。按法律的觀點，不但使選舉人失去選擇老成重望適合建設地方之人才之自由，而學養俱深熱心地方公益的長者，將因年齡的限制，失去為地方服務機會。查其他立憲國家如歐美、日本等，未聞有限制候選人最高年齡之舉。憲法第一一二條：「省制定省自治法，不得與憲法牴觸。」第一一六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我國現行憲法及法律對於公民被選權之年齡，只有最低限制，並無最高之限制。

有人以為地方政務異常繁重，年事過高，精力體力衰退之老人，不宜擔任縣市鄉鎮長。但是，近代醫藥衛生進步，人類壽命顯著增高。且精神體力，人各不同，一個人的健康情形，不能絕對以年齡加以判斷。一個精神萎靡，老氣橫秋

青年人，與一個精神矍鑠，精力充沛的老年人，同時從事工作，必以後者效率為高，年齡與健康體力並非絕對相關。廉頗將軍年逾七十，猶馳騁疆場，馬援以八十之年，猶能統軍平蠻，至於六十、七十歲為縣市閭里造福者，更隨在而有。如縣市鄉鎮長候選人以六十設限，無異浪費國家人力資源。因此，筆者特草擬建議案，稿成，就商於友仁兄，謬蒙其推許，極力贊助促成向國大憲政研討委員會提案，獲得最多數票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總統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並無最高年齡之限制，誠為合情合理合法之明智的規定。回憶友仁兄的公是公非之精神，與待友誠摯之情誼，迄今猶感念不已。

擅長詩書愛好文學

友仁兄文學造詣深遠，文章詩詞書法深受士林推重。筆者七十賤辰，承其賦詩見貺，有句云：宗教精神學者風，淡於利祿急從公，交遊盡是東南美，桃李全憑雨露功。

名列黨碑威不屈，智參政事道相同；
年躋杖國齊眉樂，蘭桂春暉運正隆。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友仁兄有七
十述懷兩律，詩云：

七十年華瞬息中，老來時復憶成童；
坡公文行傳家學，山長門墻沐祖風，
貞志自能安澹泊，讀書初未慮窮通；
平生一事差堪述，侍父長齋禮大雄。
傳宣新命上公車，曠古難逢行憲初，
參政已將三十載，陳愚空有萬言書；
洋流汎濫終沉陸，海角棲遲且結廬，
若使餘年堪報國，敢從湖上學騎驢。

筆者當時曾敬和原玉祝嘏，詩云：

築室藏書表海東，國南事業繼宗風，
文章劫後添剛氣，議論人傳屬至公。
擻狄何如今日意，尊王真抗昔人雄，
江山百變思儒效，摩眼蒼蒼助治功。
參政獻與制憲初，彩雲長護戴雲盧，
木蘭春水浮滄海，銅鼓秋風憶漢墟，
作賦何勞追賈馬，披章不啻飲醍醐，
狼煙靖後歸京國，九鯉湖邊共著書。
筆者八十初度，友仁兄贈句云：

春風絳帳育菁莪，傳道生涯日易過，
天與遐齡復與健，賞心樂事感恩多。
不慣逢迎權貴跡，閒雲海鶴意安徐，
平生未必無偏嗜，欲向名山覓異書。

展望中興喜欲狂，杖朝謀國費商量，
會當奏凱歸林下，北海樽開畫錦堂。
階前五樹皎亭亭，家學淵源傳一經，
寸草春暉報無訛，大椿千歲茂青青。
友仁詩清新蘊藉，書法尤為蒼勁秀逸，盛情
可感。

精研佛學着重禪悟

友仁兄待人寬厚，律已謹嚴，任事重然諾，
敢作敢當，他說：「人生在世，如白駒過隙，而
歷史則與天地同春，為人應珍視精神享受與歷史
意義，自不至敗德悖行，吾人身為民意代表，一
言一行，皆有莫大之影響，而為歷史所重視……
」，語重心長，令人欽敬。

他潛心研究佛學經典，深悟「萬法唯心」
「十方唯識」之理。佛教以慈悲救世為宗旨，認定
人生是痛苦的，但是，人生若能知足便可常樂，
無論人們的生活在怎樣艱難痛苦的逆境中，如果
能以知足的心情，堅忍的耐力，來奮鬥衝破難關
，定必發掘到人生的平安與幸福。

他常說：「人與之間，若能產生親切友善
的感情，才會覺得人生活着是幸福美滿的，尤其
是做人千萬不可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的痛苦
上，這種幸福就像在火宅前觀賞烈焰，會使你惹
火自焚。」

友仁對於佛教「禪」「悟」的信仰至為彌篤
，他深信由於人的「神性」，「心靈修行」就是
人生宗教信仰的力量，從正當的思考（正思維）
，培成豁達坦蕩的襟懷，恬淡怡然的心境，這樣

，可能消弭疾病減少痛苦，所謂一種宗教精神治
療法，可以使人們延年益壽。他的身體，早年不
甚強健，因他奉佛長齋，頂禮虔誠，時常靈修祈
禱，獲得宗教上的信仰力量，而使其精神煥發，
活力充沛，壽命增高，年逾古稀。他秉性忠誠耿
介，嫉惡如仇，民國三十七年冬；福建省參議會
議長丁超五等響應局部和和平，主張停止征兵征糧
。他曾在福州中央日報，發表文章，指責其違反
國策，開門揖盜，獲得八閩輿論界的共鳴，其言
論之嚴正，志行之高潔，足為民意代表之典範。

兩大心願憾未得償

友仁兄所撰：「從中國行憲史論國民大會行
使創制複決兩權」、「論質詢權」、「與田炳錦
先生論國父是否反對外國式議會制度」、「人性
之善與惡」、「道德的真義」等論著，及人物傳
記暨詩詞散文等論政譚道抒懷，文稿數十萬字。
原擬於二、三年內整理刊行。並曾計畫於近年內
與我結伴環遊世界，考察研究國際情勢，順道探
視其在美進修的男公子。不幸於七十年三月七日
病逝臺北榮總醫院，出版著作與環遊世界兩大心
願，未能實現，不無遺憾，所幸友仁兄夫人孫捷
英女士端莊賢淑勤儉持家，男女公子均已大專畢
業，長男四男在美深造，次男三男都已創業就業
。明德有后，子孫必能善繼其志，發揚光大，友
仁兄在天之靈可以安息了。

歡迎訂閱，投稿。